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87
24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Michael Kirby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6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2
一、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	6 - 52	3
A.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6	3
B. 1994年7月-1994年11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7 - 52	3
二、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第 四次访问(1994年11月16-18日)	53 - 64	13
三、结束语	65 - 74	15

附 件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第四次访问的日程
(1994年11月16-18日)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2月的第1993/6号决议中首次责成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业务存在,该决议随后在1993年7月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54号决议的认可和大会第48/154号决议的认可。根据上述决议,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业务存在的任务是: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确保这些计划的继续;
- (b) 选举后,应柬埔寨政府请求帮助它履行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持;
- (d) 为建立和/或加强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作出贡献;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帮助培训负责司法的人员。

2. 上述决议还要求秘书长确保所有柬埔寨人的人权得到保护。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秘书长在1993年11月23日任命Michael Kirby先生(澳大利亚)作为他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任务如下:

- (a) 保持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存在,和;
- (c) 帮助该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3. 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了报告(E/CN.4/1994/73和Add.1)。委员会之后通过了第1994/61号决议,决议得到理事会第1994/259号决议的批准,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延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并除其他外批准了特别代表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即投入适当资金用于医院、学校、法院和保护文化财产,特别是吴哥窟;支持国民大会保护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包括为适当的秘书班子、设备和培训工作提供财政援助;在特别紧迫的领域颁布法律和开展有关活动;执行以促进和保护民权为目标的培训计划;确保司法机关的真正独立;特别注意妇女和易受害群体。委员会还对滥用地雷表示严重关注。

4. 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特别代表的建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帮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A/49/635和Add.1)。

5.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61号决议中的决定(第13和14段)提出,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第1993/6号决议定出的各项计划和任务,及请特别代表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

A.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6. 在编写本报告时,信托基金已收到923,697美元,另有认捐250,000美元。有关信托基金活动的详细情况,可在秘书长的报告(A/49/635/Add.1,第3-9段和附件一)中查找。

B. 1994年7月-1994年11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7. 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了1994年2月至7月期间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开展的活动(A/49/635/Add.1,第10-58段);1993年10月至1994年1月期间的活动,见E/CN.4/1994/73/Add.1,第252-271段。1994年7月至11月开展的活动记录如下。这些活动按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构成部分分类。

8. 1994年7月任命了一位在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工作多年的资深官员任柬埔寨办事处主任,他于9月23日上任。

1. 立法改革方面的援助

9. 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在柬埔寨的办事处开展了以下活动,帮助建立一套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主。

10. 总的援助对象是国民大会以及它的各委员会,包括保护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以及有关各部,帮助起草和执行以下法律,包括提出意见:

11. 移民法。国民大会在1994年8月22至26日期间通过了移民法。人权事务中心根据王国政府和国民大会部分委员会的请求,对该法律草案提出了具体和广泛的意见,并提出了修正方案。人权事务中心还组织和/或参加了一些与当地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的会议。中心接到邀请参加国民大会内务和国防委员会关于该法律草案的正式听证。人权事务中

心还参加了一次有国民大会代议长、难民署代办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关于该法律草案的公开讨论。通过的法律反映了国民大会成员力求履行柬埔寨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努力。但人权事务中心以及难民署和当地的人权组织提出的大多数改动并没有被采纳。然而内务部的两位部长在国民大会的辩论中保证,将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执行法律。两位联合总理和其他部长及有关官员也进一步公开保证,将会那样做。最近,内务部的有关官员与人权事务中心接触,请求帮助起草移民法下的附属立法。人权事务中心也在继续监测有关少数民族包括对越南人的政策和做法,并在必要时向该国政府提出了它的关注。

12. 国籍法。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移民法向柬埔寨政府提出的意见中,指出了没有国籍法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在柬埔寨内外引进关注,担心在执行移民法的过程中可能有人滥用权力。人权事务中心和内务部的有关官员和部长理事会已就国籍法问题举行了几次会议。特别代表在他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之一便是通过一个国籍法,并且已得到内务部两部长的同意。内务部现已写出国籍法的第一稿草案,并邀请人权事务中心帮助修改草案,以保证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这项援助正在以意见和提出修正案的形式提供。

13. 新闻法。部长理事会在1994年11月4日通过了新闻法草案,于1994年11月28日提交国民大会。草案包含了人权事务中心曾对之发表过倾向性意见的很多积极内容,如消息来源保密,禁止发表前的新闻检查,发表国家记录或其他材料的特权,新闻自由,建立多个记者协会,新闻界的道德守则,禁止煽动,防止垄断,个人在法律诉讼中享有保密权等等。人权事务中心在1994年7月研究了该草案,提出了它的意见。该国政府接受了中心的所有关注,草案作了相应的修订。然而,部长理事会在1994年11月4日拿出的草案却包括了对损害名誉的严厉刑事处罚,允许政府停止出版,使用了模糊不清和未加限定的词作为刑事和民事处罚的依据,又取消了上诉的规定。特别代表已致函该国政府,表明了对该法草案的关注。已与高棉和国际报界的人员、政府官员、国民大会成员和人权组织举行过多次讨论。人权事务中心经与政府官员磋商,拟订了对该草案法提出的修正及意见。人权事务中心还将继续与其他感兴趣的人士举行会议,并应国民大会成员的邀请,在修订草案法方面提供援助。

14. 关于设立最高法官理事会的法律。政府较早草案的修订文本已提交国民大会,正在审议之中。今年早些时候提出的草案因与《宪法》不一致被国民大会退回,建议与国民大会有关委员磋商起草适当的草案法。目前的草案看来仍没有接受该意见,基本上还是原来的草案,因此如果获得通过,从宪法上讲将是无效的。已就合乎宪法问题和必须为保证司法独立打下基础的问题与国民大会成员和司法部官

员举行过几次会议。除1994年上半年提供的援助外,人权事务中心应国民大会一些成员的要求,特别是应保护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的要求,准备了对草案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的修订办法。预料草案法将作相应修改,获得通过和排除宪法上的障碍。将安排与柬埔寨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以协调它们对该草案法中的宪法问题的反应。

15. 辩护人和律师协会法。人权事务中心收到了一份关于辩护人和成立律师协会的法律草案,该草案正等待国民大会批准。几个非政府组织已要求办事处安排对该项法律草案的磋商。这类磋商正在安排之中,并应有关官员和其他人的要求就草案在人权方面的影响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将根据要求提供给有关各部和国民大会。

16. 监狱的规定。已同内务部的有关官员举行了几次会议,包括负责监狱和立法的官员,讨论有关监狱的规定和条例。目前对监狱的行政和管理以及犯人的权利都没有具体规定。已经取得的一致意见是,早些时候由内务部官员起草的一套监狱规定应加以修订,使之符合柬埔寨的国际人权义务,并解决柬埔寨监狱和囚犯面临的实际问题。人权事务中心接到请求,在起草这些监狱规则草案方面提供帮助。办事处已编写出一份大纲,正在与有关官员进行讨论。在内务部两部长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之后,可通过一项法律实施规定草案。与有关人士和人权组织的磋商,已作为后续工作列入计划。

17. 妇女准则。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帮助妇女事务国务秘书处起草妇女准则。专门为此目的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中心每周定期与该委员会举行会议。会议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人权事务中心起草了一份十分详细和充实的准则修订稿,它的第一稿是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一位咨询人员在1994年初编写的。准则以国际人权文书为基础,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以及柬埔寨的法律和惯例。由于立法工作任务日趋繁重,根据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委员会已分成若干个小组委员会。审查现已接近完成,预期草案将在1995年初提交部长会议。

18. 关于废除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的法律。柬埔寨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公约的规定已在《宪法》第48条下取得宪法地位。人权事务中心已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人士举行了几次会议,根据他们的消息,贩卖儿童和剥削儿童卖淫一直在增加。非政府组织请中心帮助起草一些具体建议,规定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虐待、拐卖、绑架和贩卖儿童为犯罪。现有的刑法没有规定可对那类犯罪提出起诉。因此,人权事务中心已经准备了建议,将收入有关废除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的法律草案。这些建议已提供给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将对之

作了审查并提出了意见。讨论之后,修订的建议将由非政府组织提交有关的部或国民大会负责起草新刑法的有关成员。

19. 结社法。保护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请人权事务中心为有关结社,包括成立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草案提出建议。需要有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源于没有任何关于结社注册、生效、权利和义务的立法。现有的规定包括最高国家委员会(SNC)在过渡期间的一项决定和内务部最近的几项命令,这些决定和命令造成了低级官员滥用权力、结社的权利和义务混乱,和非政府组织中间的恐惧心理。人权事务中心将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并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探讨。在委员会对建议进行讨论并就一个草案达成协议后,草案案文可在明年提交国民大会。

20. 其他法律。另外,人权事务中心还收到了现已提交国民大会的几个法律草案,并应邀帮助审查这些法律草案,包括一个劳工法草案和一个法官章程草案。人权事务中心还得到了民事诉讼法草案、申报财产法律草案和成立反腐败局法律草案的样本。由于时间和资源有限,这些草案只能在以后审议。

21. 法律与国际公约接轨。11月14日,国民大会第一副议长接见了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主任。主任说明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给予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政府支持下在柬埔寨的任务。他说,柬埔寨已批准了15个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里的国际公约,应根据柬埔寨宪法和它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在宪法委员会成立之前,在起草新法律的过程中将那些公约考虑在内。他正式提出人权事务中心愿帮助起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在这方面培训国民大会的成员。讨论中还谈到一些传言,据说国民大会的一些成员受到本人所在政党领导人的威胁,如果他们不听从本党领导人的命令,将被开除出党,从而自动失去他们在国民大会的席位,这种行为将违反宪法第41条下每个柬埔寨公民所享有的言论自由。

2. 在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援助

22. 人权事务中心正在向保护人权和接受投诉委员会提供其日常工作方面的咨询和援助。为加强委员会监测该国人权情况的能力,已在信托基金下向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该组织将帮助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问题。还向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争取议会的支持,包括教育和信息方面的活动。在12月14日与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主任的一次的会见中,该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提到,委员会需要财政援助建立一个秘书处,处理委员会收到的各种投诉。柬埔寨办事处主任强调,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通过的第1994/61号决议第8段(b)中注意到特别代表提

出的建议,确定将支持国民大会保护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领域,为适当的秘书班子、设备和培训工作提供财政援助。主任解释说,信托基金1994年收到的资金不足以使中心能够在财政上向委员会提供帮助,但他已在日内瓦、纽约和金边举行的会议上提请几个捐助国政府和机构注意第1994/61号决议第8段(b),向它们建议在这方向委员会提供帮助,可通过信托基金,也可直接提供。

3. 司 法

23. 人权事务中心已开展一些活动,帮助柬埔寨建立一套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司法制度。

24. 1994年8月17至19日,在司法部举行了一次司法培训讲习班;35名见习法官参加。讲习班的题目包括人权、刑法和司法独立。人权事务中心参加了1994年9月在司法部举行的法官和见习法官的培训。10月12和13日,举行了一次关于起诉军事人员的讨论会,参加者有国防和司法部的代表,及军事和民事法庭的工作人员。

25. 人权事务中心从1994年7月18至21日在磅湛省T5监狱举办了一次监狱培训课程,这是监狱管理援助方案(PAP)的最后一期。PAP是一个为期12个月的柬埔寨监狱调研和培训方案。人权事务中心将提出一份有关柬埔寨监狱情况的综合报告,之后将在1995年1月举行一次关于监狱改革的大型讨论会。

4. 条约的报告和其他国际义务: 培训政府官员

26. 人权事务中心正在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具体援助,帮助起草有关在人权领域柬埔寨批准的联合国各项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必须向有关条约机构提出。这项具体援助是向负责报告工作的部际委员会提供的,该委员会是在人权事务中心帮助下建立的。委员会已向人权事务中心提出一个要求给予财政援助的项目建议,请求将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考虑。中心已批准该项建议。

27. 负责报告工作的部际委员会已决定开始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报告。委员会为该目的成立了两个小组委员会。

28. 1994年9月7日,中心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小组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织了一次情况介绍会。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使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了解他们在报告过程中的作用,和给予某些指导,帮助他们开始工作。中心和儿童基金会介绍了报告程序并提供了材料。

29. 1994年9月12日,作为部际委员会主席的司法部长发函请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开始有关报告的工作。两个小组委员会目前定期在外交部举行会议。

3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已开始收集资料 and 文件。到1994年12月初,他们已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20个条款起草了意见。但他们还没有收到他们工作需要的材料、设备或资金。人权事务中心每天向它们提供咨询帮助,以及文件和有关资料,不久将可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注意就第4条(不可减损的权利和紧急状态)和第6条(生命权)向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咨询。

3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配合人权事务中心,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小组委员会提供帮助。1994年12月初,该小组委员会已开始起草报告的前五部分。儿童基金会向有关儿童权利的小组委员会提供了一名咨询人员给予经常性咨询帮助,并为秘书处、材料和其他开支提供了部分资金。

32. 非政府组织也能够与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合作。已建立了一个非政府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编写报告过程中与小组委员会合作。已向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介绍了柬埔寨的报告义务和负责报告的部际委员会的工作。它们已经开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合作,向他们提出了它们对《盟约》第6和第7条的意见。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在人权事务中心与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共同讨论了它们的需要和困难。

33. 预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92年5月26日批准,应于1993年8月25日提出第一次报告)和《儿童权利公约》(1992年10月15日批准,应于1994年11月13日提出第一次报告)下的报告初稿将在1994年12月完成。定稿可在1995年初就绪。在这些报告提交有关委员会后,将开始柬埔寨应提出的另外四份报告的工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下的报告(1992年5月26日批准,首次报告应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报告(1993年11月28日批准,首次报告应于1984年12月28日提出;定期报告应于1986、1988、1990、1992年12月18日提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报告(1992年10月15日批准,首次报告应于1993年11月13日提出)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报告(1992年10月15日批准,首次报告应于1993年11月14日提出)。

5. 人权课程编制和教育, 和培训教师及课程编制人员

34. 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于1994年7月13和14日为学校校长们作了几次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讲座。1994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法律系为培养将成为律师的学生举办了一次讲习班。1994年10月和11月, 为法学院的教师举办了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的讲习班。10月26日、11月16日和30日为金边大学法律系的学生举办了有关人权的定义、国际人权标准和柬埔寨宪法, 和承认人权的讲座。12月14日, 将再举办一次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讲座。1995年在法律系举行的其他讲座正在安排之中。

35. 为一些组织和机构举行了讲习班和讨论会。1994年10月和11月在干丹省为高棉和越南裔学生家长举办了有关平等权利和享有教育权利和少数人权利的讲习班。1994年8月8至12日, 为皇家行政学院举行了一次有关国际人权法律的讨论会。参加那次讨论会的有来自各部的文职公务员。办事处还在柬埔寨人权研究所为各部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六次有关柬埔寨宪法的讲座。1994年10月, 在高棉妇女之声中心(KWVC)组织的一次讨论会上, 在宣传部作了一次有关新闻法和言论自由的讲座。

36. 教育和培训活动正在经历持续的发展。以下是一系列人权课题, 不久前刚为这些课题编制了一套教程: 人权和刑法; 联合国人权机构; 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作用; 侵犯人权问题的记录和报告; 儿童权利; 和对军事人员的起诉。

37. 正在以下领域制订新的或后续项目: 关于起诉军事人员程序的讨论会; 关于少数人权利的讨论会; 对非政府组织在监测和调查方面的培训; 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与报界保持关系的讲习班; 改进职柬机构“C”级教学课程; 和为皇家行政学院举行一次讨论会。

38. 应内务部请求, 人权事务中心正在编写一份样本教学大纲的草案, 供与警察开展人权培训方案的非政府组织之用。它将改善提供的这类课程及其统一。

6. 对非政府组织和社团的支持

39. 柬埔寨有30多个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从事人权工作。所有这些组织都是在1991年底之后成立的。其中有几个是群众性组织, 在各省有数千成员和办事处。大多数是小规模组织, 资金不足, 依赖志愿工作者。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不仅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而且将那方面的工作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注相结合。因此, 这些组织中有些除培训、宣传和监测外, 还从事小规模的发展项目。

40. 人权事务中心将它的援助首先集中在向这些组织提供教育计划、意见和咨询服务。为各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举办过多次讲座,包括有关柬埔寨宪法的讲座。1994年7月25日,人权事务中心为一个大型非政府人权组织ADHOC的工作人员举办了有关联合国增进人权机制的讲座。1994年8月18日,人权事务中心在高棉争取民主研究所(KID)与越南人协会共同讨论了宪法。1994年9月15日,人权事务中心还在KID为农村发展和民主协会举办了有关人权和民主的讲座。10月17日和18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高棉妇女之声中心组织的讨论会上就有关保护新闻自由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有关妇女地位的公约和新闻法草案等题目作了发言。在这些方面的很多工作是非正式的,主要靠举行小组会议,经常讨论一些日常的关注和问题。除在每星期五举行的会议上,非政府组织提出它们的关注外,它们还报告侵犯人权的案件,并力求找出彼此合作的方法。特别值得一提的有以下一些会议:

- (a) 特别代表第三次访问柬埔寨期间(7月16-29日),与特别代表的会见;
- (b) 人权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性非政府组织(妇女、老年人、Khmer Kampuchea Krom和宗教组织) 1994年7月24日向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情况;
- (c) 1994年11月18日,非政府组织向特别代表介绍有关新闻法草案和有关柬埔寨言论自由的情况;
- (d) 鉴于侵犯越南裔人人权的情况仍在继续,已开始与越南人协会定期举行会议;
- (e) 关于建立一个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机制的会议: 非政府组织(VIGILANCE、KNG、ASKKK、ADHOC、LICADHO、INDRADEVI)同意成立一个“行动委员会”,解决紧急的侵犯人权问题。委员会在收到严重侵犯人权的消息后,随时举行会议,并轮流在这些组织的办公地点每月举行两次定期会议。行动委员会现已十分活跃,正在对几起指称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高棉争取民主研究所(KID)于1994年9月13日加入该委员会;
- (f) 与在法律代理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 就收费和职业道德问题展开了讨论,因为在这个领域已经发现问题并且它可能会对人权运动造成破坏;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达成协议,在通过一套规定和职业道德标准之前,对刑事案件不收取费用;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声明已提交司法部,以便在整个司法系统内散发;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现正在起草辩护人的职业道德手册;

- (g) 与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讨论影响到儿童的问题,特别是贩卖儿童和卖淫;各有关组织之间正在讨论一个关于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草案法建议,案文还将向国民大会的一些成员和司法部提出,供审议;
- (h) 柬埔寨的非政府人权组织还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与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日本公民自由联盟和大赦国际)举行了会议,向这些组织介绍柬埔寨的人权情况和交流信息。

41. 非政府组织讨论了一些事件并发表了表示关注的声明,特别是:宣布“民主柬埔寨”组织为非法组织的法律(DK法)、秘密监狱、一名记者遇害、人质危机和新闻法草案等。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参加行动委员会的组织,在该委员会就“高棉青年之声”报纸编辑Nuon Chan被杀在报上发表声明后,受到政府的警告。人权事务中心就这些事件向非政府组织提出了意见并与它们举行了会议。

42. 内务部最近对结社自由发出了一些指示,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在某些省份,它们提供人权培训必须得到批准,并报告它们的活动。在有些地区,它们接到指示,向地方当局披露成员的详细情况和其他敏感资料。办事处就这个问题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几次会议,以便了解内务部指示和各省地方当局对其解释更准确的情况。非政府组织感到不知所措,担心这些指示可用来作为藉口将它们关闭。特别代表已向政府建议,收回这些指示。人权事务中心正在密切跟踪这个问题。11月16日,与组织部负责人和他在内务部的顶头上司举行了会议,已确定他们对发出的指示持何立场。这些官员似乎对上述指示或它们产生的影响毫无所知。他们的立场似乎是,他们要求非政府组织登记,但目前他们并没有强制执行。人权事务中心同意就该问题向他们提供一份立场文件,并将应他们的要求提供帮助,起草结社法。

43. 人权事务中心定期参加行动委员会、柬埔寨人权协调委员会和人权小组的会议。办事处还定期收到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中心向柬埔寨和在该国活动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提供直接财政支持。中心已为不同领域的13个项目提供了资金。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制作新闻材料和保护少数群体。另外14个项目也已选定,正在向它们提供赠款。

7. 资料和文献

44. 制作、翻译和散发有关人权的宣传材料,是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一个重要

方面。1994年7至11月,中心用高棉文、法文和英文向很多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发送了联合国的人权材料。这些材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代表的报告等。

45. 领取这些材料的包括九个高棉非政府人权组织;四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内务部、国防部和司法部;皇家行政学院;妇女事务秘书处、高棉妇女之声中心;金边大学法律系;监狱官员;学校家长和教师。

46. 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在柬埔寨办事处所在地开辟一个小型参考资料图书馆和录相放映室,使用率颇高。

47. 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正在安排发行一份每月通讯,将收入有关办事处活动的资料。

48. 应立法部请求,已提供了一套人权文件,在起草辅助立法和其他立法活动中帮助更好地了解人权法律。

8. 其他活动

49. 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监测金边市级法院的诉讼,查访金边的监狱。人权事务中心还根据它的任务继续监测立法的落实,以便向政府提供帮助。人权事务中心还对磅清扬省洞里萨湖附近的越南裔人的法律地位进行了一次估评。与内务部立法司和科学调查司的官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目的是制定通过开发署和其他捐助机构的培训和其他援助方案。

50. 与各种双边和多边机构举行了多次会议,包括SIDA(瑞典)、USAID(美国)、CIDA(加拿大)、AIDAB(澳大利亚)、世界银行、亚洲基金会、加拿大基金等援助机构和外交使团的人员。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在向国家机构提供援助方面,协调资金安排和其他活动,包括法律体制和能力建设。世界银行的代表表示,对有关土地问题、司法机构和法律文献方面的项目感兴趣。CIDA和AIDAB表示对有关土地问题的项目和其他一些小型项目感兴趣,包括发展法医学、警察培训和体制援助。亚洲基金会表示愿与柬埔寨办事处协调它在国民大会建立一个法律研究和文献中心的项目。加拿大基金则对一些培训计划表示了特殊兴趣。

51. 人权事务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起草了开发署分部门的项目文件:“管理、民主和人权”。第一稿已经完成,正在讨论。预料开发署将以这种方式为

人权项目提供总额大约200万美元的资金。人权事务中心还帮助筹划了一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项目,帮助培训当地的非政府组织。

52. 人权事务中心与金边的澳大利亚大使馆密切合作,澳大利亚大使馆提供了直接财政援助,中心还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密切合作,完成金边地区监狱的恢复工作。预料这项合作将继续进行,并将扩大到全国各地的监狱。人权事务中心还完成了一项对柬埔寨监狱的调查,不久将发表一份报告,并提出改革的建议。

二、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 第四次访问

(1994年11月16-18日)

53. 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向特别代表Michael Kirby先生提供帮助。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特别代表在前往纽约向大会提出他对柬埔寨政府的建议(A/49/635)途中,对柬埔寨进行了第四次访问。访问的目的是收集1994年7月以来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最新发展。访问还使他有机会与王国政府讨论一些关注的问题,并请王国政府就即将提交大会的秘书长的报告发表意见和评论(有关访问的日程见附件)。

54. 访问期间,第一总理接见了特别代表。特别代表还会见了新任命的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司法部长、宣传部长和内务部的两部长之一。

55. 特别代表与第一副总理讨论了总的人权情况,对政府在仍与红色高棉作战和政治不稳定的情况下努力恢复法治和改善司法表示赞赏。他指出,受各种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条件有了改善。他对最近限制言论自由的做法表示关注。具体地说,新闻法草案已经过讨论,有人对法律规定刑事制裁包括监禁的部分表示关注。第一副总理重申了他对人权和言论自由的尊重,但强调,根据柬埔寨的习惯,侮辱是不能接受的,比破坏名誉更恶劣。他解释说,需要有强有力的法律保护记者不因滥用言论自由而使他们的生命受到威胁。在这方面,第一总理强调,需要一致努力开展教育、提高柬埔寨记者的素质和职业道德。他还请特别代表注意,由于在柬埔寨一些地区连续发生严重水灾和干旱,1995年会出现食物短缺的严重危险。

56. 这次访问给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提供了机会,与特别代表详细讨论他对柬埔寨人权情况提出的建议,和有机会就特别代表的建议提出意见。

57. 特别代表与司法部长讨论了两个部际小组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展,那两个小组委员会受司法部长的监督,负责编写柬埔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由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长期提供协助)和《儿童权利公约》(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由一位儿童基金会的咨询人员长期提供协助,可能时还有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提供帮助)提出的第一批报告;讨论了为小组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提供财政支持的需要;有关法官最高理事会的草案法;有关律师规章的草案法和法官继续借助人权组织通过它们的“人权卫士”向原告提供的服务的好处;司法部对军事法庭的作用和内务部官员掌管监狱立法实施的问题。

58. 与政府讨论的问题主要集中于国民大会即将通过的新一稿新闻法草案和对记者、报社和人权组织施加压力、恐吓、威胁和暴力行为事件不断增加的问题。讨论的案件除其他外包括:暗杀《高棉人民之声》(Samlaeng Yuveachoun Khmaer)编辑Noun Chan先生;对两个柬埔寨人权组织的威胁,那两个组织对Noun Chan编辑遇害表示关注,并要求进行迅速和公开调查;行政关闭Uddom Kete Khmaer报社;取缔高棉民主学会的电视节目“民众意见”,该节目准备报道最近被解职的财政和经济部长。

59. 特别代表还讨论了马德望省和其他地区长期未决的军事人员从事非法活动的问题。还向王国政府提出了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在柬埔寨工作方面对中心的工作人员给予保护的问题。与政府就这个问题的讨论是继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一位官员的五岁女儿Monica Oliveros遭到绑架和受到枪伤之后。

60. 他就新一稿新闻法草案与柬埔寨记者、人权组织、外国新闻界和法律专家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特别代表还会见了Uddom Kete Khmaer(高棉理想)报纸的编辑,那位编辑在报社遭到行政关闭之后致信特别代表。他还查访了金边的PJ(Police Judiciaire)监狱,看到并赞扬了囚犯监禁条件的明显改善,这是由于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慷慨捐献。

61. 为有效履行它的职权和协助特别代表,人权事务中心密切跟踪该国人权情况的发展,包括直接的和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例如,在跟踪新闻法草案和袭击或威胁记者的事态发展方面,正与高棉记者协会(KJA)和几家高棉报纸保持密切接触。

62. 在撰写本报告时,人权事务中心正在跟踪Koh Santapheap(和平岛)报社的另一名记者遭到暗杀的案件。Chan Dara于12月8日在磅湛省被人击毙,显然是因为他在那一家和另外一家报纸上撰写了一系列文章。

63. 为准备特别报告员1995年1月的第五次访问,届时访问将强调享有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问题,人权事务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驻柬埔寨的代表进行了非常密切的合作。

64. 这次访问提供了一个机会,使特别代表在口头介绍报告时可更新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三、结束语

65. 上述活动是人权事务中心付出巨大努力的结果,尽管自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开始以来便遇到大量行政和财政问题。这些困难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影响了中心活动方案的全面完成,和充分发挥中心在柬埔寨活动的潜力。

66. 这些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大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批准的预算不足(在分配的资源和时间两个方面)。在每一情况下,预算批准的资金和/或时间都严重不足。

67. 为满足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在驻柬临时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人权事务中心建立业务存在,并确保从驻柬临时权力机构向人权事务中心的平稳过渡,不造成在柬埔寨开展的人权活动的中断,中心必须在1993年9月底临时权力机构撤出后立即于1993年10月1日在金边设立它的办事处。

68. 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任务是一项新任务,1992-1993两年期间没有为其开展工作拨出资源。而且,中心也无力在其现有资金范围内满足这一新的任务引起的财政需要。因此,在大会1993年底批准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经常预算之前,中心在1993年8月要求行预咨委会批准执行1993年中心在柬埔寨的任务所需的资金开支。执行人权委员会1993/6号决议交给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所需的预算,中心的估计为5个月661,750美元。这笔钱包括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工资,柬埔寨办事处活动的一般费用和特别代表的旅费。

69. 1993年9月,行预咨委会仅批准中心1993年10-12月开支288,000美元。对估计每月36,000美元以上的需要,这意味着出现赤字。

70. 1993年11月,中心通过方案计划、预算和财务办公室提出了整个1994-1995两年期预算 2,781,000美元,请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然而,1993年12月,行预咨委会在等待就在柬埔寨保持人权存在提出报告之前,批准了仅包括1994年头6个月总额550,000美元的预算。

71. 1994年5月,中心向大会提出报告:“继续保持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存在”(A/C.5/48/78)。在该报告中,中心提出1994-1995年期间的预算2,384,100美元,即较行预咨委会1993年12月批准的550,000美元增加1,834,100美元。

72. 1994年6月,行预咨委会向大会建议,为资助在柬埔寨的人权活动批准仅为1,500,000美元,包括已经批准的550,000美元。换句话说,行预咨委会提出的预算不到人权事务中心估计柬埔寨办事处业务所需预算的54%。然而,1994年7月15日,大会授权秘书长为资助在柬埔寨的人权活动为1994-1995两年期增加承诺1,834,100美元,即批准了中心要求的全部预算。

73. 1994年7月之前陆续批准有限的业务预算,妨碍了柬埔寨办事处业务的顺利进行,实际上使得不可能做长期计划。结果,既不可能给国际雇用的工作人员与中心在柬埔寨的任务相应长度的合同,也不能为当地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就业条件。1994年7月为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批准了较长期和资源较充足的预算,将有助于解决上述的大多数问题。此外,与秘书处有关机构合作,建立了更适合管理外地办事处的行政和财务程序。需要不断对这些程序进行监督和估评,不断改进柬埔寨办事处的行政管理。1994年8月正式任命了柬埔寨办事处的主任。这些发展将有助于克服管理上的困难。

74. 1994年9月8日,柬埔寨办事处一位行政官员年幼的孩子遭到蓄意枪击,因那位官员决定离开柬埔寨,造成了该职位的临时空缺。法律援助股股长在1994年10月底辞职,他的职位也尚未填补。同样情况还有一个国际招聘的非全职秘书职位和一个非全职行政助理,负责当地聘用人员的合同和行政问题。

附 件

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访问计划,1994年11月16-18日

1994年11月16日,星期三

- 12.15 抵达Pochentong(金边)机场
13.00 与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午餐
15.00 会见司法部长Chem Snguon阁下
地点: 司法部
17.00 会见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亲王
地点: 第一总理宅邸
19.30 与宣传部长Ieng Mouly阁下共进晚餐。

1994年11月17日,星期四

- 8.00 就新闻法草案与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法律顾问,王国政府新闻媒介顾问,教科文组织,ADHOC,LICADHO,Task Force,Vigilance,大赦国际,KID举行小型工作会议。
地点: 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
10.00 会见外交部长Ung Huot阁下
地点: 外交部
外交部邀请午餐,出席:外交部长、外交部秘书长、澳大利亚驻柬埔寨大使、司法部长和宣传部长
14.00 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介绍情况

1994年11月18日,星期五

- 7.00 与澳大利亚大使共同查看金边PJ监狱,报界记者在场。
13.15 离Pochentong机场前往纽约

XX XX XX XX XX